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5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收费总额：4.56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本次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给予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年度财务审计费 220 万元、中期报告审阅费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

在工作范围基本不变的情况下，2025 年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持平，即年度财务审计费 220 万元、中期报告审阅费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